

職業介紹所 實務守則

本實務守則可在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免費查閱及索取，也可於勞工處網站下載有關內容。除用作廣告、認許或商業用途外，使用者若註明資料節錄自「勞工處出版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便可複印或摘錄本實務守則而無須事先得到勞工處書面准許。至於與規管香港職業介紹所運作有關的詳細法規，請參閱相關法例條文。勞工處亦已出版《經營職業介紹所實務指南》列明按照《僱傭條例》（第 57 章）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須向勞工處提交各類申請及通知書的程序。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4
第二章 釋義及簡稱	7
2.1 釋義	7
2.2 簡稱	9
第三章 有關經營職業介紹所的法定要求	10
3.1 引言	10
3.2 所有職業介紹所必須在開始營業前取得牌照	10
3.3 申請牌照的方式及形式	11
3.4 職業介紹所營運時須遵守《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	11
3.5 職業介紹所可收取的費用	12
3.6 保障僱主和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13
3.7 在職業介紹所已領牌地址進行其他活動	14
3.8 採用公平營商手法	14
3.9 遵守入境法例	15
3.10 不得協助或教唆僱主違反《僱傭條例》下有關支付工資的規定.....	16
3.11 求職者的個人文件及財物	16
第四章 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應達到的標準	17
4.1 引言	17
4.2 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18
4.3 按法例及政府當局規定須展示告示	18
4.4 行事誠實和盡責	18
4.5 保持具透明度的營運手法	19
4.6 與求職者和僱主擬訂書面服務協議	19
4.7 提供付款收據	20
4.8 提供僱傭合約予立約雙方	21

4.9	保持專業知識並掌握與業界相關的最新法例和規定.....	22
4.10	促進求職者和僱主對其權益和責任的認識	22
4.11	採取妥善的紀錄管理措施	24
4.12	避免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	24
4.13	求職者護照或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25
4.14	保障求職者免於假自僱	25
第五章 參考資料.....		26

第一章 引言

1.1 勞工處處長（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透過發牌、進行例行和突擊巡查，以及調查投訴，對職業介紹所作出規管。上述條例適用於所有在香港的職業介紹所。按《僱傭條例》第 50（1）條，職業介紹所的定義為“以代人謀職或向僱主供應別人的勞動力為目的而經辦業務的人，不論經辦該業務的人會否從有關僱主或別人得到任何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

1.2 《僱傭條例》第 62A（1）條訂明，處長可發出《實務守則》（守則）列出經辦、管理或控制職業介紹所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處長根據有關條文頒布本守則，供職業介紹所在營運時依循，以促進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其有關連人士¹或受僱人員若不遵從本守則，處長可根據《僱傭條例》第 53（1）條，拒絕發出、續發，或撤銷職業介紹所的牌照。該條文訂明，處長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以下情況，可行使有關權力：

- （a）所經辦或擬經辦的職業介紹所名稱 —
 - （i）與別人正在或曾經經營的另一職業介紹所的名稱相同；或
 - （ii）與另一職業介紹所的名稱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欺騙公眾；
- （b）職業介紹所被用作或相當可能被用作不法或不道德用途；
- （c）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有以下情況 —
 - （i）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於過去五年內，曾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iii）就有關其發牌或牌照續期的申請向處長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iv）曾違犯《僱傭條例》第 XII 部的任何條文或根據第 62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²；

¹ 有關連人士，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就一個合夥中的合夥人而言，指該合夥中其他合夥人，或其他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

² 《僱傭條例》第 62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各項或任何一項的施行而訂立規例 —

- （a）訂明簽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程序；
- （b）釐定發牌、續牌及發給豁免證明書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的繳付辦法；
- （c）訂明持牌人或豁免證明書持有人在上述情形所須遵循的程序 —
 - （i）停止經辦其職業介紹所；或
 - （ii）更改其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地點；
- （d）訂明在上述情形所須遵循的程序 —
 - （i）一間公司獲發牌或獲發給豁免證明書；及

- (iva) 沒有遵從根據《僱傭條例》第 62A(1) 條發出的守則；或
- (v)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並非是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 (d) (如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是一間公司、或一個合夥中的合夥人) 該持牌人或該人的有關連人士 —
 - (i) 於過去 5 年內，曾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ii) 曾違犯《僱傭條例》第 XII 部的任何條文或根據第 62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或
 - (iii) 沒有遵從根據《僱傭條例》第 62A(1) 條發出的守則；或
- (e) 某名受僱於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的個人 —
 - (i) 曾違犯《僱傭條例》第 XII 部的任何條文或根據第 62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或
 - (ii) 沒有遵從根據《僱傭條例》第 62A(1) 條發出的守則。

1.3 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其有關連人士或受僱人員如不遵從本守則的要求及標準，處長可以此為理由，根據上述《僱傭條例》第 53(1)(c)(iva)、53(1)(d)(iii) 及 53(1)(e)(ii) 條，拒絕發出、續發或撤銷其職業介紹所牌照。

1.4 本守則主要分為兩部分，即第三及第四章。第三章重申在《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下，職業介紹所營運時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定要求。該章節亦載述與營運職業介紹所至為相關並必須遵守的其他法例條文。第四章載述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應達到的最低標準。

1.5 為提高透明度，勞工處的網站會公布持牌職業介紹所名單，以便公眾查核。為保障公眾利益，勞工處亦可在職業介紹所被定罪、牌照被撤銷、續期申請被拒及 / 或處長對其發出警告或採取紀律行動時，發放資訊，並在網站刊登有關資訊。

-
- (ii) 該公司的管理有所變更；
 - (e) 要求持牌人及豁免證明書持有人將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展示在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的顯眼處；
 - (f) 規定將所有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有關詳情在憲報刊登；
 - (g) 訂明職業介紹所可收取費用、佣金或開支的服務的性質；
 - (h) 訂明職業介紹所可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最高限額；
 - (i) 訂明根據《僱傭條例》第 XII 部須訂明或可訂明的任何事項；及
 - (j) 概括而言，更有效地執行《僱傭條例》第 XII 部的條文及目的。
- 《職業介紹所規例》是根據《僱傭條例》第 62 條制定。

1.6 所有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被提名經營者³、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的有關連人士及受僱人員，以及有意經營職業介紹所業務者，均應閱讀本守則。本守則並不取代《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本守則對《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入境條例》（第 115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以及所有其他相關香港法例（包括反歧視條例）的詮釋，應以法例的原文為依歸。職業介紹所持牌人、被提名經營者、持牌人的有關連人士及受僱人員，以及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人應時刻參考相關條文。如有疑問，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人可：

- (a) 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查詢《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事宜；
- (b) 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查詢《入境條例》事宜；
- (c) 向香港海關查詢《商品說明條例》事宜；
- (d) 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宜；
- (e)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查詢關於反歧視條例事宜；以及
- (f) 向廉政公署查詢《防止賄賂條例》事宜。

此外，本守則使用者須注意遵從本守則並不能免除有關人士在香港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1.7 根據《僱傭條例》第 62A(2)條，處長須將守則的一份文本，存放於處長指示的政府辦事處，在辦公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眾人士可在辦公時間內，到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免費查閱本守則（地址：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9 樓 9 0 6 室）。守則亦可在勞工處網站(www.labour.gov.hk)及「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下載。

1.8 處長可在有需要時（尤其是因應法例改動和職業介紹所的經營手法）修訂和更新本守則。

³ 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7 條，獲發牌公司，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的姓名以書面通知處長—

- (a) 該人士為該公司的相關人士（《僱傭條例》第 50(1)條所界定者）；及
- (b) 該人士獲該公司委任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獲發該牌照的職業介紹所。該被委任人士在本守則稱為“被提名經營者”。

第二章 釋義及簡稱

2.1 釋義

2.1.1 在本守則 —

「**相關人士**」(**associate**) 指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的有關連人士或受僱人員。

「**牌照複本**」(**duplicate licence**) 指根據《僱傭條例》第 52(2B)條發出的牌照的複本。凡持牌人在超過一個營業地點經辦職業介紹所，他 / 她須為每一分處領取牌照複本。

「**職業介紹所**」(**employment agency**) 指為以下目的經辦業務的人 —

- (a) 代人謀職；或
- (b) 向僱主供應別人的勞動力，

而不論經辦該業務的人會否從有關僱主或別人得到任何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

「**外籍家庭傭工**」(**foreign domestic helper**) 指獲准前來香港在標準僱傭合約 (ID 407) 所指明的僱主住所為該指明的僱主擔任全職留宿家務工作的人。

「**被提名經營者**」(**nominated operator**) 指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7 條，獲發牌公司所委以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與牌照有關的職業介紹所的人士。

「**訂明佣金**」(**prescribed commission**) 指《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10 條及附表 2 第 II 部所指明有關於職業介紹所可收取的佣金最高限額，即不多於求職者獲職業介紹所安排就業後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

「**訂明的紀錄及申報表**」(**prescribed records and returns**) 指持牌人根據《僱傭條例》第 56 條須為所有在其職業介紹所登記的求職者保存的紀錄，載有求職者的姓名、地址、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非香港居民，其護照號碼及國籍)、收取的費用及佣金、受僱日期及僱主的姓名與地址。

「**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就一個合夥中的合夥人而言，指該合夥中其他合夥人，或其他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

2.1.2 除另有指明外，本守則的用語和詞句均與《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2.2 簡稱

2.2.1 本守則使用的簡稱所指如下：

香港特區 處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工處處長
守則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
事務科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外傭	外籍家庭傭工
香港身分證	香港居民身分證
入境處	入境事務處
社署	社會福利署
職安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
廉署	廉政公署

第三章 有關經營職業介紹所的法定要求

3.1 引言

3.1.1 本章載列了職業介紹所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定要求，但並未列出所有相關法例；職業介紹所必須確保在營運的任何時候都完全遵從所有香港法例。不遵從有關法例可能引致法律後果，包括被檢控，處長亦可考慮撤銷其職業介紹所牌照或拒絕續發牌照。

3.2 所有職業介紹所必須在開始營業前取得牌照

3.2.1 除《僱傭條例》第 50 (3) 條規定的例外情況外⁴，所有在香港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的人，都必須是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⁵持有人或為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持有人的相關人士。

3.2.2 獲發牌照的職業介紹所只可在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指明的營業地點經營其業務。如職業介紹所於不同的地址經營分行，則須為每一間分行領有牌照複本。

3.2.3 任何人未領有有效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經營職業介紹所，可構成罪行並須負上法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勞工處可對任何無牌經營者不作事先警告而提出檢控。

3.2.4 除持牌人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或利用職業介紹所牌照。持牌人不得將

⁴ 《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不適用於以下職業介紹所 —

- (a) 由香港政府經營或資助者；
- (b) 在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發給或視為根據該條例發給的維持船員部的許可證下所經營者；
- (c) 由僱主專為其本身招募僱員而經營者；
- (d) 由招聘僱員為別人工作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經營者；
- (e) 由報章或其他刊物的東主經營，而職業介紹所的經辦乃屬非牟利性質，及並非該報章或其他刊物出版的主要目的者；
- (f) (i) 屬非牟利性質者；
(ii) 屬完全由學校、書院、大學或其他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承認的教育機構的擁有人、教職員或學生所維持或管理者；及
(iii) 屬專門為了或關乎該學校、書院、大學或教育機構的學生或畢業生的僱傭而經營者；
或
- (g) 屬已獲發給豁免證明書者，但須受任何對其適用的規例所規限。

⁵ 根據《僱傭條例》第 54 (1) 條，處長在接獲按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有關的職業介紹所屬非牟利性質，及就公眾利益而言應獲得豁免，則可在他 / 她所指明的條件規限下，豁免該職業介紹所使其無須根據第 52 條領取牌照。處長須向任何根據第 54 (1) 條獲得豁免的人士發給豁免證明書。獲發給豁免證明書的職業介紹所仍須受《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規管。

其職業介紹所牌照借給或轉讓他人。

- 3.2.5 任何人或個體如經營業務以代人謀職或向僱主供應別人的勞動力，不論其經營模式（例如透過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就業選配服務等）及會否向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均必須先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方可經營該業務。
- 3.2.6 香港法例並無要求職業介紹所向求職者及 / 或僱主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例如為求職者提供職前訓練、辦理簽證、為其子女尋找學校、機場接送、安排臨時居所等）。但如職業介紹所提供該等服務，均必須確保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需核准或牌照。此外，職業介紹所亦必須遵從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法例。

3.3 申請牌照的方式及形式

- 3.3.1 如要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人必須在擬開始營業的日期最少一個月前，以訂明格式向事務科提交申請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凡牌照的申請人是一間公司，則該申請須由其董事代表公司提出。申請人有責任確保適時提交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未能提交所需資料及 / 或文件，有關牌照申請可能會遭延誤或拒絕。任何人如就牌照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可構成罪行並須負上法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0 元**。
 - 3.3.2 持牌人須確保其職業介紹所牌照(包括任何牌照複本)在有效期屆滿前獲得續期。續牌申請書須在牌照有效期屆滿的最少兩個月前向事務科提交。
 - 3.3.3 提交申請書不表示將一定會獲發職業介紹所牌照，而申請人亦不能視為已獲批准而開始經營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人切勿在獲發職業介紹所牌照之前，開始營業或提供任何服務；亦不可在現有牌照的有效期已屆滿但尚未成功續期之前繼續營業，否則持牌人須為未有有效職業介紹所牌照而經營職業介紹所負上法律責任。
 - 3.3.4 有關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及續期的程序及所需文件，可參閱由勞工處出版的《經營職業介紹所實務指南》（<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guide/>）。
- ### 3.4 職業介紹所營運時須遵守《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
- 3.4.1 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必須在營業地點的當眼處展示其職業介紹所牌照（或以分行而言，其牌照複本）和關於訂明佣金的《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 2 第 II 部。
 - 3.4.2 持牌人須保存一份紀錄，顯示每一名向其職業介紹所登記的求職者資料。該份紀錄須載有求職者的姓名、地址、香港身分證號碼（如求職者並非香港居民，則為其護照號碼及國籍）、所收取的費用及佣金、受僱日期、僱主的姓名及地址。有

關紀錄的樣本載於第五章**附錄 1**。職業介紹所須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保留該份紀錄不少於 **12** 個月，並把該份紀錄備存於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地點（即已領有牌照的地址），供勞工處查閱。

3.4.3 持牌人須在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地點將職業介紹所牌照（包括任何牌照複本）、《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 2（關於訂明佣金）展示於顯眼處，並須於該地點備存上文第 **3.4.2** 段所提及的求職者紀錄，供勞工處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否則可構成罪行並須負上法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當局可不作事先警告而提出檢控。

3.4.4 如被提名經營者或持牌人的有關連人士有任何更改，持牌人須在有關更改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事務科。如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地點有所更改，則持牌人須在更改前不少於 **14** 天通知事務科；否則可構成罪行並須負上法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

3.4.5 職業介紹所一旦停止營業，持牌人須將有關牌照（包括任何牌照複本）在職業介紹所停業後七天內交還事務科；否則可構成罪行並須負上法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

3.4.6 職業介紹所須向事務科提交各項通知書的時限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經營職業介紹所實務指南》：

- 更改被提名經營者 — 更改後 **14** 天內
- 更改持牌人的有關連人士 — 更改後 **14** 天內
- 更改持牌人的受僱人員 — 更改後 **14** 天內
- 更改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 — 更改前不少於 **14** 天
- 停止經辦職業介紹所 — 職業介紹所停業後 **7** 天內

3.5 職業介紹所可收取的費用

3.5.1 關於費用方面，職業介紹所必須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條，即除訂明佣金外，職業介紹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求職者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與開支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付款或利益（例如影印費、簽證手續費）。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10** 條和附表 2 第 II 部的規定，職業介紹所就每宗就業介紹而向每位申請職業、工作、或有關其服務合約或聘用的人，可收取的佣金最高限額，不得多於求職者成功獲職業介紹所安排就業後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並且只可在求職者獲發第一個月工資後收取，而不得向他 / 她們預先收取。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其相關人士、或看來是以此等持牌人或相關人士身份行事的人，如違反有關法例會構成罪行並須負上法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 3.5.2 職業介紹所就向求職者提供的就業服務，連同與代其謀取或尋求謀取職業事宜有關的配套服務而可向求職者收取的費用（如有的話），總額不得超過上文第 3.5.1 段所載的訂明佣金限額。
- 3.5.3 如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其被提名經營者、有關連人士或受僱人員；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其被提名經營者、有關連人士或受僱人員因向求職者收取超過訂明佣金限額的佣金而被 / 曾被定罪，處長可按《僱傭條例》第 53(1) 條拒絕發出、續發或撤銷該職業介紹所的牌照。
- 3.5.4 職業介紹所亦應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包括不得在執行職業介紹所事務時，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違反有關法例會構成罪行。廉政公署編製了一系列針對不同範疇的防貪刊物⁶，以及提供免費防貪諮詢服務。職業介紹所應熟知相關的法例內容，並在有需要時向廉署諮詢相關的法例內容及防貪建議。

3.6 保障僱主和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 3.6.1 《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規定職業介紹所須保存紀錄以顯示每一名向其登記的求職者資料。與此同時，職業介紹所在處理僱主和求職者的個人資料時，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舉例來說，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必須與收集的用途直接有關，並且保存該些資料的時限不得超過上述目的所需，除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有允許，則屬例外。
- 3.6.2 職業介紹所也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仔細考慮是否向準僱主提供求職者的資料和所提供資料的類別。個人資料的收集須為切合需要且不超過收集的目的。職業介紹所須知會求職者及僱主收集所得個人資料擬作的用途，以及他 / 她們可要求查閱有關資料的權利，並確保他 / 她們已書面同意有關擬作的用途。為確保個人資料的處理是公開及透明，職業介紹所須擬備政策聲明及實務聲明，分別述明職業介紹所在保障個人私隱權益方面所作出的整體承諾及職業介紹所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類別及使用有關資料的主要目的。
- 3.6.3 職業介紹所須考慮在其網站上張貼外傭的資料是否必須或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容許。一般來說，在職業介紹所的網站上張貼外傭的照片及背景資料（如技能及工作能力等），可有助準僱主作初步甄選的程序。但除非資料當事人明確表示並以書面同意有關指明目的，否則職業介紹所不應公開（包括在其網站）張貼、展示或披露求職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照片、香港身分證號碼

⁶ 有關刊物及資訊可於廉政公署網頁下載：http://cpas.icac.hk/ZH/Info/Lib_Index?cate_id=3

及 / 或護照號碼、年齡、宗教、身體量度數據等)、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年齡、職業等), 或其前僱主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如職業介紹所在其網站上張貼個人資料, 應提示瀏覽者其網站上所載有的個人資料不可用於與揀選及 / 或招聘外傭無關的用途。

3.6.4 職業介紹所不應移轉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以使用於與職業介紹所服務無關的用途。職業介紹所亦應注意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具體規定。一般來說, 於使用個人資料前, 職業介紹所必須通知及事先取得外傭及僱主的同意, 並在該通知中列明外傭及僱主表示同意與否的回應渠道。

3.6.5 職業介紹所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其保存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為此, 職業介紹所應確保已將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檔案鎖好在安全的地方。職業介紹所亦應建立一個安全的電腦網絡以儲存和處理電子資料 (例如使用最新的軟件進行密碼監控及有效加密), 並將資料的使用限制於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被授權人士。當職業介紹所棄置存有個人資料的裝置, 必須採取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該資料已被實體上及 / 或數位上永久刪除, 並於棄置後無法存取。

3.7 在職業介紹所已領牌地址進行其他活動

3.7.1 職業介紹所如在已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的地址或其他處所進行任何其他活動 (例如舉辦訓練班或提供臨時居所) 或與職業介紹所無關的業務 (例如食物業務), 必須確保事先已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所需核准或牌照; 以及時刻遵從相關法例、規例和發牌規定。

3.7.2 如職業介紹所利用其職業介紹所處所提供住宿設施或床位 (特別為來自海外的求職者如外傭提供的住宿設施或床位), 或在其他非職業介紹所處所向求職者提供有關設施, 則必須確保已向所有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營辦住宿設施或床位的相關核准或牌照, 並且時刻都完全及充分符合相關香港法例 (例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消防條例》(第 95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和《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如適用)) 就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和健康及衛生所訂明的標準, 及 / 或任何其他就有關設施制定的發牌規定。此外, 職業介紹所就向求職者提供的就業服務, 連同與代求職者謀取或尋求謀取職業事宜有關的其他配套服務而可向求職者收取的費用, 總額不得超過上文第 3.5.1 段所載的訂明佣金限額。

3.8 採用公平營商手法

3.8.1 職業介紹所不得在營運時, 對消費者作出《商品說明條例》所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 包括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和不當地接受付款。香港海關是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機關。商戶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五年**。香港海關出版了兩本小冊子，分別為《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執法指引》⁷及《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成功檢控及接受承諾的個案》⁸，職業介紹所應熟知當中的內容。

3.8.2 本地求職者就業時，可在簽訂僱傭合約前與準僱主會面，準僱主因而會對求職者有更多認識，並有更多途徑核實求職者的學歷、工作經驗、到職日期等。但就海外求職者（包括外傭）而言，僱主則主要依賴職業介紹所提供的資料，以決定是否僱用有關海外求職者。同樣地，海外求職者（包括外傭）也十分依賴職業介紹所提供與僱主有關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接受準僱主的要約。換言之，在大部分個案中，職業介紹所是準僱主與海外求職者（包括外傭）的唯一資料來源。因此，職業介紹所絕不可藉此瞞騙僱主及求職者。

3.8.3 職業介紹所必須遵守如上文第 3.8.1 段所提及《商品說明條例》中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的條文，否則可構成罪行並須負上法律責任，**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五年**。

3.9 遵守入境法例

3.9.1 當就業服務涉及海外求職者，職業介紹所必須遵守有關求職者受僱資格的相關入境要求及限制。

3.9.2 職業介紹所不得協助或教唆求職者或僱主違反求職者在香港逗留的條件，否則可構成罪行並須負上法律責任，**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3.9.3 如有關職業介紹個案涉及外傭，職業介紹所須注意外傭只獲批准在標準僱傭合約上註明的合約期內（一般為兩年）留港工作（僱傭合約提前被終止者則作別論）。根據現行政策，外傭須在完成標準僱傭合約後簽證屆滿前或其合約被終止後的 14 天內離開香港，以較早者為準。職業介紹所不得協助或教唆外傭逾期逗留，否則可構成上文第 3.9.2 段所述的罪行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3.9.4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 3 款，外傭必須在合約上註明僱主的居所內工作及居住。標準僱傭合約第 4 (a) 款規定外傭只可根據附錄於標準僱傭合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為僱主從事家務工作，而第 4 (b) 款亦列明外傭不得為其他人工作。職業

⁷ 小冊子可於香港海關網站下載

http://www.customs.gov.hk/filemanager/common/pdf/pdf_forms/Enforcement_Guidelines2_tc.pdf

⁸ http://www.customs.gov.hk/filemanager/common/pdf/TDO_Case_Booklet_tc.pdf

介紹所不得協助或教唆外傭在其他地方，或替其他人工作，否則可構成協助或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並須負上上文第 3.9.2 段所述的法律責任。

3.10 不得協助或教唆僱主違反《僱傭條例》下有關支付工資的規定

3.10.1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必須依時向僱員支付工資，並且不得非法扣減其工資⁹。職業介紹所不得協助或教唆僱主短付僱員的工資或非法扣減其工資。僱主不依時支付工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非法扣減僱員的工資，亦屬違法，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一年。任何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協助或教唆他人觸犯該罪行，亦屬違反同一罪行，可被判處相同刑罰。

3.10.2 如有關職業介紹服務涉及外傭，職業介紹所不得協助或教唆僱主向外傭支付低於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時適用的規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或以任何理由（例如向第三者（包括海外中介機構）償還貸款），建議僱主非法扣減外傭工資，或向第三者而非外傭本人發放工資。如上文第 3.10.1 段所述，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協助或教唆僱主非法扣減僱員的工資，等同干犯相同的罪行，可被判處《僱傭條例》下的相同刑罰。任何人，包括職業介紹所，如協助或教唆其他人（例如僱主）向入境處職員作虛假陳述，即在標準僱傭合約內表示會向外傭支付等同規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但卻在外傭受僱時非法扣減外傭工資，可構成違反《入境條例》下的罪行。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14 年。

3.11 求職者的個人文件及財物

3.11.1 在未經求職者明確同意下，職業介紹所不得取去或扣押求職者的任何個人財物，包括（但不限於）其護照、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僱傭合約、銀行信用卡或提款卡、學校證書，勞工處或其他有關機構（例如總領事館）向求職者派發的其他資料。在未經求職者明確同意下扣押上述（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財物，可能構成罪行，例如《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所訂的罪行。任何人干犯盜竊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

⁹ 《僱傭條例》第 32 條禁止僱主扣除僱員的工資，但在某些情況下除外，包括：

- (a) 因僱員缺勤而扣除工資。該項扣除不得超過與該僱員缺勤時間成比例的款額；
- (b) 因僱員疏忽或失職而損壞或遺失僱主的貨品、設備或財產。僱主在每一事件中扣除的款項不得超過因該僱員損壞或遺失而令僱主所蒙受損失的相等價值或 300 元，以兩者較低之款額為準。因此而被扣除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僱員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四分之一；
- (c) 僱主預支或多付給僱員的工資，可按數扣除，但因此而被扣除的款項不得超過僱員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四分之一；
- (d) 僱主借給僱員的款項，但必須獲得僱員的書面同意；

准許扣除的工資總額（不包括因缺勤而扣除者及依據法院命令而扣除者）不得超過僱員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一半。

第四章 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應達到的標準

4.1 引言

4.1.1 根據《僱傭條例》第 62A(1)條，處長可發出守則，列出經辦、管理或控制職業介紹所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

4.1.2 職業介紹所的所有人員必須遵守守則的要求及標準。本章節載述的一些標準與提供外傭就業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尤其相關。勞工處可就查察到的違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符合本守則所載述的法定要求及 / 或標準）向職業介紹所發出警告信，敦促其糾正。處長按《僱傭條例》第 53(1)(c)(iva)、53(1)(d)(iii)、53(1)(e)(ii)條決定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時，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職業介紹所的相關紀錄¹⁰及 / 或其達到這些要求及標準的能力。

4.1.3 為保障公眾利益，處長可就他 / 她對違反《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及 / 或本守則的職業介紹所發出的警告或所採取的紀律行動發布有關資訊。

4.1.4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本港的外傭人數約為 369 700 人。他 / 她們大部分是女性，主要來自菲律賓（54%）及印尼（43%），而其餘則來自印度、泰國、尼泊爾、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等地。外傭有助應付香港勞動市場一直短缺的全職留宿家庭傭工的需求，並可讓更多本地婦女（尤其是有孩童或年長家庭成員的婦女）留於、加入或重投現正面對人力短缺的勞動市場。外傭（特別是首次來港工作的外傭）在香港缺乏家人支援、並要面對語言障礙及需時建立自己的社交圈子。大部分新來港的外傭會較本地工人需要更多照顧、關懷和協助，才能安頓下來，融入社會。職業介紹所是外傭（尤其在抵港初期）其中一個認識及會向其求助的機構。而事實上，職業介紹所有責任確保外傭獲妥善安排就業。

4.1.5 外傭與本地僱員同樣享有在《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定僱傭權益。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特別為外傭訂立了標準僱傭合約，使其享有規定最低工資的保障，以及由僱主所提供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醫療保障，及外傭往來原居地的旅費等福利。為確保外傭知悉其權責和可求助的途徑，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高他 / 她們的認知，並與外傭來源國的駐港總領事館緊密合作。

¹⁰ 例如職業介紹所有否涉及慣常和蓄意地犯規、或有否持續違反本守則中的有關法定要求及 / 或未能達到有關標準，以及有否被勞工處警告後仍未作出糾正的紀錄等。

4.2 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4.2.1 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公司董事、被提名經營者，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就其職業介紹所的營運承擔責任和全面問責。

4.2.2 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公司董事、被提名經營者，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密切監督屬下所有職業介紹所職員。即使可能並非持牌人、公司董事及 / 或被提名經營者本人未能符合本守則所載述的法定要求及 / 或標準，他 / 她們亦須為其所有職員在提供就業服務時的一切作為和行為負責。

4.2.3 有關政府機構在有需要時，可能會聯絡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公司董事及 / 或被提名經營者。就此，如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公司董事及 / 或被提名經營者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應在切實可行時間內（最理想為 14 天內）盡快通知事務科。由於外傭職業介紹所可能是外傭在香港的其中一個主要聯絡點，這段與外傭職業介紹所尤其相關。

4.2.4 在選擇任何本地及海外業務夥伴及 / 或與有關夥伴合作時，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公司董事、被提名經營者，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行事及作出專業判斷。舉例而言，他 / 她們應考慮其業務夥伴是否已向相關機構取得全部所須的牌照，及考慮其遵從有關的法例、實務守則及指引（如適用）的紀錄是否良好。如職業介紹所對海外的準業務夥伴有任何懷疑，可直接向外傭來源國的政府及 / 或其駐港總領事館查核正被考慮的業務夥伴的信譽。如職業介紹所提供海外求職者就業轉介服務（包括外傭），持牌人、公司董事及 / 或被提名經營者應考慮海外業務夥伴所提供有關求職者的資料是否可靠，包括但不限於求職者的學歷、技能、已受的培訓及身體檢查報告等。

4.3 按法例及政府當局規定須展示告示

4.3.1 正如上文第 3.4.1 段載述的法定要求，職業介紹所應在領有牌照的處所的櫥窗（如適用）、入口附近的告示板或服務櫃檯展示職業介紹所牌照和關於訂明佣金的《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 2 第 II 部，以確保僱主和求職者在進入職業介紹所的處所後能輕易地注意和閱讀該重要資訊。職業介紹所如設有網站及 / 或流動應用程式，亦應在該網站及 / 或流動應用程式展示有效的職業介紹所牌照號碼，以便公眾參閱。這項要求適用於所有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職業介紹所。

4.4 行事誠實和盡責

4.4.1 為協助求職者和僱主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職業介紹所應盡其責任查核求職者和僱主雙方提供的資料，包括求職者在履歷表上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如資歷及工作經驗，是否都準確及 / 或有效），以及有關職位的詳情（如僱主資料、職責描述、

待遇及福利等)。職業介紹所收取服務費用時，也應確保向僱主推薦的應徵者是能履新，並符合僱主所列出的資歷及 / 或要求 (例如語文能力、技能、工作經驗等) (如適用)。

- 4.4.2 職業介紹所亦應確保向僱主 (例如外傭的身體檢查報告、語言及技能評估報告) 或向求職者 (例如有關工作及僱主提供的住宿安排的資料) 所提供的資料是與職業介紹所所知的事實相符。職業介紹所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求職者或僱主所提供的資料有不實之處或資料並不完整，應與相關人士 (例如資料當事人及 / 或轉介有關僱主 / 求職者的本地或海外業務夥伴) 澄清及要求補充。在未能確定資料的準確性前，職業介紹所應避免使用任何有懷疑的資料。這與外傭職業介紹所尤其相關。

4.5 保持具透明度的營運手法

- 4.5.1 職業介紹所應在分別與求職者及僱主簽訂的服務協議內以書面列明服務條款、收費表及投訴程序。為避免爭議，職業介紹所應分別要求求職者及僱主以書面確認明白服務協議的條款內容。職業介紹所也應讓求職者和僱主有提問的機會，並透過適當途徑向他 / 她們提供足夠資料。這與外傭職業介紹所尤其相關。

- 4.5.2 職業介紹所如與海外業務夥伴 (例如外傭來源國的招聘代理或培訓中心) 合作提供外傭就業服務，應向僱主及外傭披露其業務夥伴的名稱。如職業介紹所聲稱已取得外國政府授權為其國民提供就業服務，應在其營業地點及網站 (如適用) 展示相關的認可或證書。

4.6 與求職者和僱主擬訂書面服務協議

- 4.6.1 為保障求職者、僱主和職業介紹所的權益，並避免 / 盡量減少他 / 她們對職業介紹所提供服務的誤解，職業介紹所需要擬訂經有關雙方同意的服務協議 (即職業介紹所與求職者之間，以及職業介紹所與僱主之間的協議)。有關服務協議最理想是在開始提供就業服務或在收取任何費用前擬訂，並應列出服務條款和範圍，以及職業介紹所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 (如有)¹¹。職業介紹所應保存與求職者和僱主擬訂的書面服務協議副本作為就業紀錄的一部分，供勞工處查閱。

- 4.6.2 第五章的附錄 2a 和附錄 2b 分別載列了職業介紹所與外傭和職業介紹所與外傭僱主簽訂的服務協議樣本，讓外傭職業介紹所作參考之用。外傭職業介紹所在擬訂其與求職者和僱主之間的書面服務協議時，可適當地加入其他項目 (項目應為公

¹¹ 根據《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職業介紹所向求職者收取的佣金最高限額，就每一宗成功介紹而言，不得多於求職者覓得職位後收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此規定適用於所有求職者。

平、合理，並符合有關法例及本守則)，惟有關協議應包括以下項目：

(a) 外傭職業介紹所與外傭簽訂的服務協議（第五章的**附錄 2a**）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服務的類別（例如尋找新僱主、自選傭工、續約傭工等）；
- 會否收取佣金，以及如收取佣金，款額為何（款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外傭覓得職位後收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
- 支付佣金日期（該日期不可早於外傭覓得職位後收取第一個月工資的日期）；及
- 外傭在過去兩年的受僱紀錄等（如外傭同意向準僱主披露該資料）。

(b) 外傭職業介紹所與外傭僱主簽訂的服務協議（第五章的**附錄 2b**）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服務的類別（例如從外地招聘外傭、招聘已在本港工作的外傭、自選傭工、續約傭工等）；
- 職業介紹所收費詳情及如何計算有關收費（例如款額或計算方法、各分項費用，例如有關機構包括外傭來源地政府機構收取的簽證費用、外傭從原居地到港的旅費 / 機票、體格檢驗費用等）；
- 付款予職業介紹所的時間表（例如分期付款或在服務完成後付款）；
- 如職業介紹所未能完成所有服務（例如所選外傭未能取得工作簽證、他 / 她未能依時到職或僱主申請不獲當局批准等），僱主會否獲得退款；
- 如所選定外傭最終沒有到職，職業介紹所會否收取服務費；
- 如需另選外傭，職業介紹所會否收取服務費；
- 外傭僱主在過去兩年聘用外傭（如有）的紀錄（如僱主同意向準外傭披露該資料）；
- 如已選定外傭，提供該外傭的資料（例如姓名、國籍、護照號碼）以及其履歷表（樣本見第五章內的**附錄 3**）的副本；及
- 處理有關申請在不同階段預算所需的時間及預計外傭到職的日期。

4.6.3 此外，第五章的**附錄 2c** 和**附錄 2d** 分別載列了職業介紹所與其他求職者及其他僱主簽訂的服務協議樣本，以供職業介紹所為外傭以外的其他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時作參考之用。職業介紹所在擬訂其與求職者和僱主之間的書面服務協議時，可適當地加入其他項目（項目應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有關法例及本守則）。

4.7 提供付款收據

4.7.1 職業介紹所應在收取求職者和僱主的款項後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提供收據。收據應印有職業介紹所的名稱。發給求職者及僱主的收據副本應連同就業紀錄一併保存，供勞工處查閱。

4.7.2 為了向外僱職業介紹所提供更多指引，第五章內的**附錄 4a** 和**附錄 4b** 分別載有向外僱及僱主提供的收據樣本。在擬訂發給外僱及僱主的收據時，職業介紹所可適當地加入其他項目（項目應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有關法例及本守則），惟有關收據應包括以下項目：

（a）發給外僱的收據（第五章的**附錄 4a**）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職業介紹所的名稱；
- 職業介紹所的公司印章；
- 外僱姓名；
- 已向外僱收取的款額及其性質；及
- 收取款項的日期等。

（b）發給外僱僱主的收據（第五章的**附錄 4b**）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職業介紹所的名稱；
- 職業介紹所的公司印章；
- 僱主姓名；
- 獲僱主聘用的外僱姓名；
- 議定的到職日期；及
- 已收取的款額及其性質等。

4.7.3 第五章內的**附錄 4c** 和**附錄 4d** 分別載有職業介紹所向其他求職者及其他僱主提供的收據樣本。職業介紹所在擬訂向求職者和僱主提供的收據時，可適當地加入其他項目（項目應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有關法例及本守則）。

4.8 提供僱傭合約予立約雙方

4.8.1 職業介紹所如負責處理僱主與求職者之間的僱傭合約，須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向雙方簽署人提供已簽署的合約正本。

4.8.2 就外僱及按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而言，香港特區政府分別為外僱及按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訂定標準僱傭合約（樣本分別見第五章的**附錄 6a** 及**附錄 6b**）。職業介紹所須確保有關外僱及按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與其僱主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並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提供已簽署的合約正本供雙方保存。

4.8.3 外僱職業介紹所協助僱主與外僱處理標準僱傭合約的情況非常普遍（例如安排仍在其原居地的外僱簽署標準僱傭合約及安排領事館認證已簽署的標準僱傭合約（如適用））。如外僱仍身處其原居地以致僱傭雙方未能同時簽署標準僱傭合約，職業介紹所仍須在僱主簽署合約後，提供該份已由僱主一方簽署的標準僱傭合約副本予僱主保存。職業介紹所須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向僱傭雙方提供雙方都已簽署的標準僱傭合約。職業介紹所應保存有關簽收紀錄或確認書作為就業紀錄的

一部分，供勞工處查閱。

- 4.8.4 為提高外傭對其僱主擬作的住宿安排（即列明於標準僱傭合約內的住宿及家務安排）的了解，職業介紹所應提醒僱主提供有關住宿的相片及 / 或其他資料（例如書面描述）。在獲得有關資料後，職業介紹所應將其給予有關外傭，於簽署僱傭合約前作參考之用。

4.9 保持專業知識並掌握與業界相關的最新法例和規定

- 4.9.1 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被提名經營者、持牌人的有關連人士或受僱人員應確保他 / 她們對經營職業介紹所有關的法例有合理認識。這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僱員補償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僱傭有關的反歧視條例、以及本守則載述的要求及標準。外傭職業介紹所亦應熟悉標準僱傭合約與其他與僱用外傭有關的文件。職業介紹所應留意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發展，並時刻參考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的相關指引及實務守則。

4.10 促進求職者和僱主對其權益和責任的認識

- 4.10.1 香港特區政府非常注重提高求職者對其僱傭權益的認識及尋求協助的途徑。對僱主而言，了解和履行與僱傭有關的責任亦為重要。
- 4.10.2 作為求職者和僱主之間的中間人，職業介紹所應清晰地向其客戶（即求職者和僱主）講解他 / 她們的法定權益和責任，並確保其客戶清楚了解和明白有關資訊。
- 4.10.3 本地求職者可有較多途徑知悉有關勞工權益的資訊，當有疑問時，他 / 她們也大多知道如何聯絡相關部門（尤其是勞工處）。對外傭而言，特別是新來港的外傭，則未必如此。
- 4.10.4 職業介紹所應向外傭講解其在標準僱傭合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與僱傭有關的反歧視條例下的權益。職業介紹所亦應向外傭講解向香港特區政府及 / 或其他有關機構（例如相關總領事館）求助的途徑。為提高外傭對其在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的認知，職業介紹所應向外傭提供以其母語撰寫的標準僱傭合約樣本（第五章的附錄 6a），並要求有關外傭以書面收悉或確認職業介紹所已經向其解釋有關內容和已收到標準僱傭合約樣本。職業介紹所應保存有關簽收紀錄或確認書作為就業紀錄的一部分，供勞工處查閱。
- 4.10.5 外傭僱主，特別是初次聘用外傭的僱主，作為一般人或家庭未必會熟知有關僱傭事宜，他 / 她們有可能不完全知道有關僱用外傭的責任。職業介紹所應向外傭

僱主正確講解外傭僱主在《僱傭條例》、《入境條例》和標準僱傭合約下的責任，並提醒他 / 她們須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為僱員投購適當的僱員補償保險；以及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 9 款有關外傭醫療開支的責任。

4.10.6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教育及提高外傭及其僱主就他 / 她們自身權益和責任的認識的工作。與此同時，職業介紹所作為外傭及其僱主的主要接觸點，是向他 / 她們傳遞相關刊物及宣傳資料的有效途徑。因此，外傭職業介紹所應遵從以下的標準：

- (a) 在其處所內當眼地展示由勞工處及 / 或其他政府部門就外傭的權益製作的宣傳資料（例如海報、小冊子和指南），以便外傭及其僱主能輕易地取得有關資料。我們建議在職業介紹所處所內的當眼位置展示宣傳資料，例如櫥窗、服務櫃檯、告示板等。如職業介紹所設有網站及 / 或流動應用程式，也應在有關網站及 / 或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勞工處的網站連結，以便外傭及其僱主取得有關宣傳資料。
- (b) 向外傭及其僱主提供由勞工處或其他有關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社署）、入境處等）出版與外傭的權益有關的指南和資料小冊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實用指南 – 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須知》（勞工處出版）；
 - 《外籍家庭傭工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權益及保障》（勞工處出版）；
 - 《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使用香港職業介紹所服務須知》的單張（勞工處出版）；
 - 《外傭、僱主和職業介紹所「應」及「不應」》的單張（勞工處出版）；
 - 《工傷及職業病補償的重要資訊》的單張（勞工處出版）；
 - 《禁止非法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單張（入境處出版）；及
 - 《外籍家庭傭工 – 清潔外窗的安全規定》的單張（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出版）。
- (c) 向外傭提供由勞工處製作載有香港特區政府重要忠告的提示卡和《小心選擇你的職業介紹所 – 提防求職陷阱》的單張；社署出版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單張；及東華三院芷若園出版的有關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的單張。
- (d) 向外傭僱主提供《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僱主須知》（勞工處出版）；《給外籍家庭傭工僱主的醒目提示 – 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提供免費醫療的責任》（勞工處出版）；及《虛報及短付外傭工資罪行嚴重》的單張（勞工

處出版)。

(e) 向外傭及其僱主提供下列表格樣本方便他 / 她們保留紀錄或有需要時用：

- 外傭工資收據樣本 (第五章**附錄 7**)；
- 由外傭發出的終止標準僱傭合約通知書樣本 (第五章**附錄 8a**) 及由外傭僱主發出的終止標準僱傭合約通知書樣本 (第五章**附錄 8b**)；
- 在標準僱傭合約終止 / 屆滿時所付款項的收據樣本 (第五章**附錄 9**)。

4.10.7 為避免爭議，職業介紹所應要求外傭和其僱主 (視何者適用而定) 簽收紀錄以書面確認他 / 她們已收妥上文第 4.10.6 段所列刊物及表格樣本，並且職業介紹所已向他 / 她們詳盡解釋其權益和責任，而他 / 她們亦已明白有關內容。職業介紹所應保存有關這些書面收悉或確認作為就業紀錄的一部分，特別是在有爭議或職業介紹所被投訴時，供勞工處查閱。

4.11 採取妥善的紀錄管理措施

4.11.1 職業介紹所應保存與求職者及其僱主之間事務往來的紀錄。除了法例所要求的就業紀錄 (見上文第 3.4.2 段)，職業介紹所亦應向求職者及僱主提供他 / 她們因應職業介紹事宜而簽署的所有文件的副本，並應保存其他相關紀錄，包括所發出的服務協議 (見上文第 4.5.1 段及第 4.6.1 段)、付款收據 (見上文第 4.7.1 段)、僱主和外傭確認收妥雙方已簽署的標準僱傭合約 (見上文第 4.8.3 段)、以外傭母語撰寫的標準僱傭合約樣本 (見上文第 4.10.4 段)、宣傳資料及表格樣本的簽收紀錄 (見上文第 4.10.7 段)、所處理的查詢及為求職者和其僱主提供的協助或意見等。當政府聯絡職業介紹所以調查該職業介紹所與僱主及 / 或求職者事務有關的爭議時，這些紀錄可作為有用的資料。這段與外傭職業介紹所尤其相關。第五章內**附錄 5a** 及**附錄 5b** 分別載有供外傭及其僱主確定已收悉本章所列的各項文件、資料，以及已獲解釋其權益、責任的簽收 / 確認紀錄樣本。

4.12 避免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

4.12.1 職業介紹所不應直接或間接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也不應建議、安排、鼓勵或強迫求職者向任何財務機構或個人借取貸款。這與外傭職業介紹所尤為相關。職業介紹所不應協助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 (包括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招聘代理或中介機構) 就安排有關外傭來港事宜收取費用；亦不應為任何本地或海外招聘公司、代理或培訓中心等收取相關培訓費用。不論其借貸目的 (例如作為私人用途或作境內、境外求職 / 培訓之用)，職業介紹所亦不應建議、安排、鼓勵、或強迫外傭向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機構借貸。

4.13 求職者護照或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4.13.1 在安排本地求職者前往海外謀職或非本地求職者來港就業的過程中，職業介紹所可能要求職者的護照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然而，職業介紹所為有關求職者覓得職位或取得相關簽證後，必須把護照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直接交還求職者，不得延誤。職業介紹所更不得扣押求職者護照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等以迫使求職者支付或償還任何款項，例如培訓費用、為安排求職者來港事宜的費用、外傭的借貸等，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在外傭來港前已產生。這與外傭職業介紹所尤其相關。

4.14 保障求職者免於假自僱

4.14.1 在訂定合約之前，職業介紹所應向求職者清楚解釋工作的性質，包括求職者與聘用機構是否有僱傭關係、或求職者直接受僱為職業介紹所的僱員、或求職者屬自僱人士 / 判頭身份。職業介紹所應向求職者說明僱員、自僱人士 / 判頭的分別，尤其應指出後者未必能享有僱傭權益。職業介紹所本身不應，亦不應鼓勵僱主更改僱傭關係，令僱員變成自僱人士 / 判頭，以逃避其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下的責任。

第五章 參考資料

為方便職業介紹所實行和遵從本守則載述的法定要求和標準，本章提供第三及第四章提及的表格樣本，以及一些有用參考資料供職業介紹所參閱。有關表格樣本、指南、小冊子和參考資料已上載至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 (<http://www.eaa.labour.gov.hk/tc/resources.html>)，職業介紹所可下載作派發之用，或提供相關連結予僱主及求職者參考。

- | | |
|---|---------|
| (A) 職業介紹所表格樣本 | — 附錄 1 |
| ● 求職者資料紀錄表樣本
(英文 / 中文) | |
| ● 職業介紹所服務協議樣本 | |
| — 與外傭簽訂的服務協議樣本
(中文 / 菲律賓文 / 印尼文 / 印地文 / 泰文 / 僧伽羅文 / 緬甸文 / 高棉文) | — 附錄 2a |
| — 與外傭僱主簽訂的服務協議樣本 | — 附錄 2b |
| — 與其他求職者簽訂的服務協議樣本
(英文 / 中文) | — 附錄 2c |
| — 與其他僱主簽訂的服務協議樣本
(英文 / 中文) | — 附錄 2d |
| ● 外傭求職者履歷表格樣本
(中文 / 菲律賓文 / 印尼文 / 印地文 / 泰文 / 僧伽羅文 / 緬甸文 / 高棉文) | — 附錄 3 |
| ● 職業介紹所的收據樣本 | |
| — 發給外傭的收據樣本
(英文 / 中文 / 菲律賓文 / 印尼文 / 印地文 / 泰文 / 僧伽羅文 / 緬甸文 / 高棉文) | — 附錄 4a |
| — 發給外傭僱主的收據樣本
(英文 / 中文) | — 附錄 4b |
| — 發給其他求職者的收據樣本
(英文 / 中文) | — 附錄 4c |
| — 發給其他僱主的收據樣本
(英文 / 中文) | — 附錄 4d |
| ● 外傭及其僱主的簽收 / 確認紀錄樣本 | |
| — 外傭簽收 / 確認紀錄樣本
(英文 / 中文 / 菲律賓文 / 印尼文 / 印地文 | — 附錄 5a |

- ／ 泰文 / 僧伽羅文 / 緬甸文 / 高棉文)。
 - 外傭僱主簽收 / 確認紀錄樣本 (英文 / 中文) — 附錄 5b
- 標準僱傭合約樣本
 - 適用於外傭 (英文 / 中文 / 菲律賓文 / 印尼文 / 印地文 / 泰文 / 僧伽羅文 / 緬甸文 / 高棉文) — 附錄 6a
 - 適用於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工人 (英文 / 中文) — 附錄 6b
- 外傭工資收據樣本 (中文 / 菲律賓文 / 印尼文 / 印地文 / 泰文 / 僧伽羅文 / 緬甸文 / 高棉文) — 附錄 7
- 終止標準僱傭合約通知書樣本
 - 由外傭發出的通知書 (中文 / 菲律賓文 / 印尼文 / 印地文 / 泰文 / 僧伽羅文 / 緬甸文 / 高棉文) — 附錄 8a
 - 由外傭僱主發出的通知書 (中文 / 菲律賓文 / 印尼文 / 印地文 / 泰文 / 僧伽羅文 / 緬甸文 / 高棉文) — 附錄 8b
- 在標準僱傭合約終止 / 屆滿時所付款項的收據樣本 (中文 / 菲律賓文 / 印尼文 / 印地文 / 泰文 / 僧伽羅文 / 緬甸文 / 高棉文) — 附錄 9

(B) 相關指南和小冊子

職業介紹所：

- 《經營職業介紹所實務指南》(勞工處出版)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guide/>)
- 《外傭、僱主和職業介紹所「應」及「不應」的單張》(勞工處出版)
(http://www.fdh.labour.gov.hk/res/pdf/Dos_and_Donts_Leaflet_Chi.pdf)
※ 另備有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緬甸文及高棉文版本

外傭及其僱主：

- 《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實用指南 – 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須知》(勞工處出版)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FDHguide.pdf>)
※ 另備有菲律賓文、印尼文、印地文、泰文、緬甸文及高棉文版本
- 《外籍家庭傭工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權益及保障》(勞工處出版)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FDHLeaflet.pdf>)
※ 另備有菲律賓文、印尼文、印地文、泰文、緬甸文及高棉文版本
- 《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使用香港職業介紹所服務須知》的單張(勞工處出版)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wcp/Important_FDHi_Chi.pdf)
※ 另備有菲律賓文、印尼文、印地文、泰文、僧伽羅文、孟加拉文、尼泊爾文、緬甸文、烏爾都文及高棉文版本
- 《外傭、僱主和職業介紹所「應」及「不應」的單張》(勞工處出版)
(http://www.fdh.labour.gov.hk/res/pdf/Dos_and_Donts_Leaflet_Chi.pdf)
※ 另備有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緬甸文及高棉文版本
- 《工傷及職業病補償的重要資訊》的單張(勞工處出版)。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ecd/ImportantInformationForEmployersAndEmployees_tc.pdf)
※ 另備有菲律賓文、印尼文、印地文、泰文、尼泊爾文及烏爾都文版本
- 《禁止非法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單張(入境處出版)
- 《外籍家庭傭工 – 清潔外窗的安全規定》的單張(勞工處及職安局出版)

(http://ww1.oshc.org.hk/bookshelf/Household_Helper_Flyer.pdf)

※ 另備有菲律賓文、印尼文及泰文版本

外傭：

- 載有香港特區政府重要忠告的提示卡（勞工處出版）
※ 另備有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緬甸文及高棉文版本
- 《小心選擇你的職業介紹所 – 提防求職陷阱》（勞工處出版）
(http://www.fdh.labour.gov.hk/res/pdf/Leaflet_employment_traps_TC.pdf)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單張（社署出版）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ifs/)
- 東華三院芷若園有關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的單張（東華三院芷若園出版）
(<http://ceasecrisis.tungwahcsd.org/intro.html>)

外傭僱主：

- 《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僱主須知》（勞工處出版）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PointToNotesForEmployersOnEmployment\(FDH\).pdf](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PointToNotesForEmployersOnEmployment(FDH).pdf))
- 《給外籍家庭傭工僱主的醒目提示 – 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提供免費醫療的責任》
(勞工處出版)
(http://www.fdh.labour.gov.hk/res/pdf/Leaflet_for_FDHS_on_insurance_Tc.pdf)
- 《虛報及短付外傭工資罪行嚴重》的單張（勞工處出版）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Underpaying_foreign_domestic_helpers_is_a_serious_offence_2017.pdf)

(C) 有用的聯絡資料

- 1823（政府一般查詢及投訴服務）

電話：1823

傳真：2760 1823

手機應用程式：Tell me@1823

電郵：tellme@1823.gov.hk
發送文字短訊：6163 1823
郵遞：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1823

-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 電話：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辦事處	地址
香港	
東港島區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2 樓
西港島區	香港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3 樓
九龍	
東九龍區	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地下高層
西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樓 1009 室
南九龍區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2 樓
觀塘區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6 樓
新界	
荃灣區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5 樓
葵涌區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區	新界屯門海榮路 22 號屯門中央廣場 22 樓東翼 2 號室
沙田及大埔區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304 至 313 室

- 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2824 6111
傳真：2877 7711
電郵：enquiry@immd.gov.hk
郵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 香港海關

一般查詢熱線：2815 7711
舉報熱線：2545 6182
傳真：2543 4942
電郵：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郵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66 號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電話：2827 2827

傳真：2877 7026

電郵：enquiry@pcpd.org.hk

郵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12 樓

- 平等機會委員會

電話：2511 8211

傳真：2511 8142

電郵：eoc@eoc.org.hk

郵遞：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

- 廉政公署

防貪諮詢服務

熱線：2526 6363

傳真：2522 0505

電郵：cpas@cpd.icac.org.hk

舉報貪污

熱線：2526 6366

郵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000 號

(D) 查詢

-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如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本守則有任何查詢，可以下列方式聯絡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地址：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9 樓 906 室

電話：2115 3667

傳真：2115 3756

電郵：ea-ee@labour.gov.hk

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